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原为	修订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的持续低迷，为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的持续低迷，为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原为	修订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06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回购决议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原为	修订为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原为	修订为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的条件 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2,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 1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6 元/股的条件 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4,249.2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45%。

<p>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21%。</p> <p>(2)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80%。</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p>(2)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2,124.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72%。</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	--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决议的有效期限

原为	修订为
<p>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p>	<p>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预留的 2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三、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益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持

续的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